

证券代码：839963

证券简称：鸿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换律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聘请的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和全部合同内容一并转让给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签订三方《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法律顾问。公司对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在服务期内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法律服务表示由衷的感谢。

二、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经与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商议，公司决定聘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法律顾问，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三、新任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940545365

批准文号：京司许律【2017】26 号

负责人：龙海涛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公司聘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9 日